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将对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客运公司”）提供的 5,31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三年，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费率不高于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季度浮动；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交运客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为满足交运客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对其提供的 5,31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三年，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费率不高于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季度浮动。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A3T852

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销售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代驾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

（二）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9年7月，公司设立交运客运公司，并由其承接公司原下属5家分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从事道路客运业

务的 8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作价，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及原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对交运客运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交运客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70%、宜昌城发持股 20%和湖北三峡文旅持股 1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交运客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 审 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经 审 计)
资产总额（元）	344,789,516.34	337,086,686.81
负债总额（元）	120,793,184.13	104,892,017.49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23,996,332.21	232,194,669.32
项目	2024 年度 (经 审 计)	2025 年 1-9 月 (未 经 审 计)
营业收入（元）	189,832,115.43	134,743,560.21
净利润（元）	7,345,292.68	8,822,917.75

（四）与本公司关系

交运客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五）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向交运客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5,31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交运客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无欠付银行利息情况。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湖北三峡文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050,464 股，占比 25.40%，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827803C

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强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宜昌城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19,977 股，占比 2.06%，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

（二）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持有交运客运公司 70% 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交运客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同比例提供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费率不高于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季度浮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运客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资助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资方）：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控股股东，持有乙方 70% 股权，因甲方内部重组等历史原因，甲方对乙方提供了人民币 5,310 万元财务资助。现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展期金额

本次展期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万元整（¥53,100,000.00）。

第二条 展期期限

本次展期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资金占用费及支付方式

1.费率标准：资金占用费以甲方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费率不高于甲方在银行机构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季度浮动。

2.计息与结息：乙方应按即期费率及受资助金额按季付息至甲方指定账户，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每季度末月 21 日为付息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当月利息，除应补足应付利息外，还应按未付利息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担保条款

本次财务资助为信用资助，乙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亦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展期事项。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交运客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密切关注交运客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加强对其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为交运客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其持续稳健经营。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影

响，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满足交运客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持有交运客运公司 70%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交运客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同比例提供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费率不高于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季度浮动，定价公允合理。交运客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5,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